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卢刚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卢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已届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卢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理层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陈万红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万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陈万红，男，汉族，安徽淮南人，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1月-2023年12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专职监事会主席，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兼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